



在二连浩特市“北疆普法万里行”主题活动中，主办方为“法律明白人”颁发聘书。



乌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在零工市场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

重大项目谋划行动作为“六个行动”的第一项行动，承载着引领经济发展、积蓄和增强发展新动能的重要使命。自治区司法厅树牢“六个行动”与每个系统、每个行业密切相关理念，结合司法行政年度重点“六个聚焦、六个持续发力”思路举措，在年度重点工作巾抓统筹融合，在服务大局中抓一体推进，以法治之力推深做实重大项目谋划行动，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按下法治“快进键”。一是助力重大项目实施。将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核作为重大项目实施的前置程序，建立法律顾问服务人员库，完善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培养培训、日常管理等制度体系，实质性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为重大项目实施提供靠前精准的全要素法律服务。二是服务重大项目推进。持续开展“千名干警下基层”活动，推动机关干部下沉基层一线，深化新入职青年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主动上门对接项目需求，建立定期回访服务机制，实施跟踪落地项目进展，及时分析研判重大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管理漏洞，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快开工、早投产。三是保障“十五五”规划编制。发挥法律服务人才队伍智库作用，成立保障“重大项目谋划行动”法律服务团，为全区各地区、各领域编制“十五五”规划提供法律依据和项目论证。同时，科学谋划“十五五”司法行政重点项目，积极推进优质项目纳入自治区“十五五”规划，引领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聚焦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企业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体，企业有活力，经济才有动力。自治区司法厅树牢“把企业家当家人，把企业事当家事”理念，主动上手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实打实做好法律服务，以法治“力度”提升涉企服务“温度”。一是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大力倡导有需必应、无事不扰、柔性执法的正气新风，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强化行政检查计划备案，实现“无计划不入企”“进一次查多项事”，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强化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裁量权基准的监督指导，推动自治区本级27个重点行政执法部门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防止“一刀切”执法、随意执法。深化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落实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涉企行政复议服务点等制度机制，加强个案纠错和类案规范，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更好发挥主渠道作用。二是依法依规加大清欠企业账款力度。发挥自治区诚信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在自治区司法厅）牵头抓总作用，持续排查整治政府失信行为，实打实解决限制过多、办事繁杂、承诺不兑现、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加强“蒙企通”平台企业反映问题窗口督办工作，落实提醒督办常态长效机制，切实推动企业困难问题实质性解决。完善审批事项实施标准，利用政务服务大厅“企业服务专区”提供普法宣传、法律及审批咨询等服务，汇总企业在政策落实过程中出现的困难问题，推送政策信息，畅通惠企政策直达企业“最后一公里”。三是优化涉企法律服务。深化律师事务所和商会组织“万所联万会”活动，制定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服务对接名录，组织律师宣讲团成员线上线下开展法治宣讲，派驻律师到政务服务大厅坐班，提供高质量、精准化的法律服务。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盟市主城区公证机构全部开展错峰延时服务、预约全时服务、加密即时服务，推行“金融纠纷化解+公证”模式，全面推开“公证+领事认证（附加证明书）”联动服务。推动司法鉴定机构合理布局，开展仲裁员年度考核和办案评价，建立公证、仲裁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同机制，提高服务质量企业的精准度、满意度，让公共法律服务可感可及。开展“法治宣传助企”活动，将助企法治宣传列入“每月一主题”普法重点任务，组织普法讲师团开展助企法律知识培训，增强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

聚焦服务保障就业的民生工程

就业稳则民心安、社会稳，只有高质量的就业才能托起人民群众稳定的幸福。自治区司法厅紧紧围绕这个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打出促进就业的法治“组合拳”。一是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聚焦各类就业群体法律服务需求，综合运用法律援助服务窗口、“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内蒙古法网三大平台，配备专业律师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

自治区司法厅以硬实举措服务保障“六个行动”

找准切入点 抓住着力点

万物竞发向春来，千字当头开好局。“六个行动”是今年内蒙古自治区党委重点部署、全力推进的重大任务。自治区司法厅把开展好“六个行动”作为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重中之重，谋定而动、全力以赴，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职能职责，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以硬实举措服务和保障自治区“六个行动”，为贯穿一条主线、办好两件大事、弘扬蒙古马精神、闯新路进中游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由北京市司法局、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江苏省司法厅、河南省司法厅及四省区市律师协会共同主办的“蒙古苏豫涉外法律服务研讨会暨专题培训班”在满洲里市召开。



满洲里市司法局涉外法律服务中心依托口岸地缘优势，深入推进中俄蒙法治交流。



“我最喜爱的法治乌兰牧骑”走进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



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监狱戒毒干警“大比武”“大练兵”。



务，为劳动者维权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推动出台《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就业办法》，开展法律援助“安心行动”，提供“一次办好”“盟（市）域通办”“援调对接”等服务，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二是强化农牧民工权益保护。推动出台《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持续深化“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牧民工”活动，对农牧民工法律援助案件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开办“八五”普法系列直播栏目，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推动每个嘎查村法律顾问与“法律明白人”每年开展线下普法宣传活动，增强农牧民工权益保护意识。三是妥善化解劳动争议。结合“人民调解护稳定”专项行动，以工业园区、建筑施工、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企业为重点，并将法律咨询、政策解读及争议预防嵌入招聘培训现场，用情用力化解因欠薪、不规范用工引发的风险隐患。深化调解与仲裁、诉讼有效衔接，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延伸前

置，对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等适宜调解的纠纷，通过裁前、诉前调解等非诉方式解决，把劳动争议化解在一一线、和谐稳定创建在一一线。

聚焦强化水资源集约节约刚性约束

每一滴水的节约，都是对未来的投资，节水就是增长，就是发展。自治区司法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以建立健全水资源保护法规体系为主线，大力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一是强化水资源保护法治保障。推动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明确水资源保护的“硬杠杠”，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调整自治区政府立法专家库，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广泛吸纳公众对水源保护、节水政策、用水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提高公众立法

参与度，增强立法实效性。二是规范水资源行政执法监督。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一湖两海”、黄河流域灌溉用水保护，探索建立水资源行政执法监督人才库，常态化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及时清理涉及水资源保护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提升水资源行政执法监督质效。加大对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工程安全、水资源水生态环境保护及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等重点领域执法监督力度，对重点案件、典型事例通过直接督办、通报曝光和案件移送等方式，规范水资源行政执法行为。三是提升全民节水意识。创新“普法+”模式，将水法、水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纳入普法重点任务和“每月一主题”宣传清单，在“3·22”世界水日、“6·5”世界环境日、“8·15”全国生态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法治宣传，有效提升水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在广大群众中的知晓率和普及率，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营造节水、爱水、惜水、护水的法治氛围。

参与度，增强立法实效性。四是规范水资源行政执法监督。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一湖两海”、黄河流域灌溉用水保护，探索建立水资源行政执法监督人才库，常态化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及时清理涉及水资源保护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提升水资源行政执法监督质效。加大对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工程安全、水资源水生态环境保护及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等重点领域执法监督力度，对重点案件、典型事例通过直接督办、通报曝光和案件移送等方式，规范水资源行政执法行为。三是提升全民节水意识。创新“普法+”模式，将水法、水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纳入普法重点任务和“每月一主题”宣传清单，在“3·22”世界水日、“6·5”世界环境日、“8·15”全国生态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法治宣传，有效提升水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在广大群众中的知晓率和普及率，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营造节水、爱水、惜水、护水的法治氛围。

聚焦扩大区域法治合作“朋友圈”

合作是时代的旋律，发展是永恒的主题，合作才能共赢。自治区司法厅坚持以合作的主动赢得发展的主动，更加注重拓宽领域、提升层次、深化内涵，把对外、对内、区内的区域合作都做起来，在优势互补、发展互济、合作共赢中，提升法治建设水平能力。一是加强涉外法律服务。聚焦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健全涉外法治工作机制，制定加强涉外法治的方案措施，完善海外法律服务站点布局，规范涉外律师服务所建设标准，加大涉外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扶持力度，打造高水平涉外仲裁机构，提升涉外法治服务水平。二是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深化与教育行政部门和内蒙古大学、呼和浩特民族学院的合作，加强涉外法治学科体系建设，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发挥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阵地作用，探索“订单式”培养模式，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通晓国际规则、具有国际眼光和国际视野的涉外法治人才。三是提升区域合作水平。强化京蒙协作，加强与江苏、河南等地律师对口帮扶，推进“三省一区”公共法律服务协同交流，积极加入全国司法鉴定协会联席会议机制，支持呼伦贝尔“北疆国际法务区”规范化建设，打造一站式集成创新法治服务高地。

聚焦深挖北疆文化中的法治内涵

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把法治文化主动融入多元一体的北疆文化，提炼阐释蕴含其中的时代价值，自治区司法厅要在研究阐释、宣传展示、文艺创造上久攻克下。一是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将法治文化宣传纳入北疆文化之中，实施法治宣传“1+8”（“1”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普法宣传，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边疆、进农村（牧区）、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网络，“8”是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深化“每月一主题”活动；推深做实“我最喜爱的法治乌兰牧骑”基层、进边关、“北疆普法万里行”等活动；举办“八五”普法在乡村”直播访谈；在全国开展“法治副校长”试点选育工作；提升法治文化公园、广场、宣传栏、宣传角建设质量和使用效率；建强用好“法治副校长”“法律明白人”“学法用法示范户”“普法志愿者”队伍；在内蒙古境内公路打造“万里法治路”）模式，在全区推广普法与普及党的政策、生活常识结合起来，创新宣传形式，提升宣传实效，让普法更有成效、群众更容易接受。二是加强新媒体矩阵建设。用好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协同联动“工具箱”，加强与权威主流媒体深度合作，开设专题专栏，升级“法治宣传资源云仓”，打造法治文化品牌，开展“法治乌兰牧骑”进农村（牧区）、进企业宣传100场，以司法行政宣传品牌推动北疆文化建设。三是全面贯彻工作主线。拓展自治区司法厅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功能，深入践行“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挖掘一批扎根基层、默默奉献的先进典型，选树一批践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的模范个人，举办先进事迹宣讲报告会、巡回报告会，展现司法行政队伍良好精神风貌。

聚焦锻造挺膺担当的司法行政铁军

手有“金刚钻”，才能干好“瓷器活”。自治区司法厅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的根本和保证，以正在开展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补短板、扬优势，转作风、强落实，以队伍建设新成效服务保障“六个行动”落地落实。一是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坚持从政治上着眼、法治上着力，自觉树立全局观念、系统思维，把司法行政工作置于国家和自治区大局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服务落实“六个行动”作为全年司法行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党建引领，开展“党组织建品牌、支部建坚强堡垒、党员建先锋岗”三级联建，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服务和保障“六个行动”。二是把能力建设作为根本抓手。完善分层级分类培训机制，开展能力素质提升“大讲堂”和监狱戒毒干警岗位实战“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完善“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大力推动直属系统干部双向交流，汇聚人才资源、激发人才活力、筑牢人才支撑。三是把严管厚爱作为永恒主题。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警，高质量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健全完善强化纪律作风建设体制机制，解决“慢、粗、虚”等顽瘴痼疾。贯彻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统筹做好“减负、赋能、解困、整改、督促”各项工作，让广大干警能干该干的事、干好该干的事。四是把狠抓落实作为第一要求。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看准了就抓紧干，能快干就快干，能多干就多干，用好闭环工作法、一线工作法、清单工作法，实行挂图作战，逐项压茬推进，形成落实“六个行动”的合力。坚持把管理寓于服务之中，在服务中提升管理质效，持续深化服务型机关建设，由“要我服务”向“我要服务”转变，以服务落实“六个行动”的实效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实干笃定前行，以奋斗开启未来。自治区司法厅将以党建为引领，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法治建设为抓手，以平安建设为基础，以基层基础为重点，以队伍建设为支撑，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干字当头、挺膺担当，加快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本文部图均由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提供）